

获嘉县中和镇人民政府获嘉县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第二批重点村项目-
中和镇后寺村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4
(集采编号：(县区) 2067ADU192号)

已报 12月25日
中



采购人：获嘉县中和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获嘉县中和镇人民政府获嘉县2026年农村 公益事业第二批重点村项目-中和镇后寺村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47
(系统编号：(县区)2026TPDL192号)

采购人：获嘉县中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获嘉县中和镇人民政府获嘉县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第二批重点村项目-中和镇后寺村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中和镇人民政府获嘉县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第二批重点村项目-中和镇后寺村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9月1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47（系统编号：(县区)2026TPDL192号）
- 2、项目名称：获嘉县中和镇人民政府获嘉县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第二批重点村项目-中和镇后寺村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3268853.31元
最高限价：3268853.3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获采谈判采购-2026-47-1	获嘉县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第二批重点村项目-中和镇后寺村	3268853.31	3268853.31	是	3268853.3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对中和镇后寺内道路进行维修及修缮，新增污水管网，均与原有管线接通，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谈判范围：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 （3）建设地点：获嘉县中和镇；
 - （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6）质量要求：合格；
 - （7）工期要求：90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获取：

1、时间：2026年9月8日0:00至2026年9月10日23:59；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谈判文件售价：免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9月1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9月1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和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谈判评标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和三次（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和三次（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信息（投诉受理单位）：

名称：获嘉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质疑受理单位）：

名称：获嘉县中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获嘉县中和镇

联系人：征万里

联系方式：151367688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 985 号

联系人：娄天亮

联系方式：1856821015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娄天亮

联系方式：18568210152

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获嘉县中和镇人民政府获嘉县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第二批重点村项目-中和镇后寺村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47（系统编号：（县区）2026TPDL192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获嘉县中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获嘉县中和镇 联系人：征万里 联系方式：1513676885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985号 联系人：娄天亮 联系方式：18568210152
5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3268853.31元， 最高投标限价：3268853.31元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系统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系统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无

9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90日历天。
10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的70%，经审计结束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金额一年后付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2	缺陷责任期	1年。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供应商应在对以上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报名并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 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 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 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 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

		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9	现场勘察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
20	质量	合格
21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23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一媒体发布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相关法律，代理服务费：2.58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收取。
27	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	详见招标公告
28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须配备项目经理及其他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履职尽责承诺。
29	监督部门	名称：获嘉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30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构成：3人；谈判小组由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
3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中小企业定义：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标的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获嘉县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第二批重点村项目-中和镇后寺村</td><td>建筑业</td></tr> </table>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获嘉县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第二批重点村项目-中和镇后寺村	建筑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获嘉县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第二批重点村项目-中和镇后寺村	建筑业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 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获取。						
33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格式)。 3、竞争性谈判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须按时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否则投标无效，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4、响应文件中所有实质性承诺函须本单位加盖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 5、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三次(或最终)报价(30分钟内),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三轮(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9、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10、农民工工资保障：供应商出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证书，否则无效响应。 10、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注：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11、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响应文件IP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非招标工程”系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果有)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8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1 资质条件：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2.2 项目经理资格：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2.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与拟派项目经理签署针对本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

3.3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应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书面表明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报名、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应书面保证：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以书面形式提问，要求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公司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2)、授权委托书
- (3)、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4)、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5)、第一次报价表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施工组织设计
- (8)、采购项目承诺书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基础信息截图、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截图及承诺书等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11.3 供应商在省级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本项目要求资质状况不得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

11.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不得被列入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11.5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项目经理授权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第一次报价表中应说明投标报价不包含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

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组织设计由项目经理逐页签字,项目经理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项目经理签字且第一次报价表中项目经理执业信息必须填写完整包括注册编号、聘用单位、注册专业、有效期限。

11.6响应文件应当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经项目经理逐页签字认可,方案编制符合编制审核批准程序。

11.7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拟格式文件,须加盖本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1.8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施工期间因施工操作不当等引起的人员伤亡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承诺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提醒:若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谈判报价

12.1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供应商应承诺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响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响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履约保证金: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

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有关要求编制。

16.2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16.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文件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响应性文件封面、响应性文件格式部分）应在规定处按照要求电子签章。

16.5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6.6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全体成人员联系方式必须实名，提供实名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16.7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

18.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未按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1.2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谈判将被拒绝。

21.3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谈判、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1.4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1.5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

判（磋商、澄清）。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1.6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所有项目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22.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人与采购人代表1人，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进行谈判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上传响应文件为同一IP地址的。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5）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的；
-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施工组织设计缺项、漏项，不合理的；
- （7）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项目经理授权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明显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未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截图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书面保证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2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给予惩罚，所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成交通知

30.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须明确书面声明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0.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签订合同

32.1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书面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取消谈判资格。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2.5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

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应书面说明，未提供的将否决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条

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新财购【2020】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

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获嘉县中和镇人民政府为获嘉县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第二批重点村项目-中和镇后寺村采购人，我单位采购的工程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如下：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并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内容做出实质性的文字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施工工艺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实施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响应文件应明确本工程质保期限。注：未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本工程施工完毕后，供应商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供应商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可提交书面申请至我单位，由我单位代为修复，但我单位不承担修复过程所发生的费用，供应商应对此项内容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其他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3. 技术要求：执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承包人所用的路灯、管材、电缆电线、电器、设备等材料均符合国家要求，在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的电器、设备、消防材料等需使用认证合格的产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

2)、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道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做出承诺并经本项目拟派的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严格落实环保要求。

4)、施工环境协调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期间造成其他权利人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达到工程所在地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注：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均为清晰可见的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以下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材料签字盖章必须齐全，日期填写完整以确保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谈判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4	采购范围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5	工期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6	质量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7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9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设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0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应告知供应商：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扫描件不清晰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CA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未提供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其他措施费所描述的各项费用时，依据现场签证计入结算承诺的；

(6)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审核批准程序不齐全齐全、不完整的，不符合项目管理要求的；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9)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在系统中的澄清程序里对通过符合性和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发起谈判内容，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谈判内容。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八、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谈判记录及最终（二次）报价应在30分钟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异常低价审查：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十、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1-3 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十一、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五、第一次报价表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三、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你们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6.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签字）代表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联系方式（手机）。

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特别提示：授权委托书后附授权委托人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如谈判供应商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格式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劳动合同，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手机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手机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人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 工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基础信息截图、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截图及承诺书等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

1、拟派项目经理应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学历证、身份证、劳动合同、无在建承诺书（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

2、其他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提供岗位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五、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内容完整性；(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否则不合格)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根据本工程特点，有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和冬、雨季施工)，有总体施工顺序；有技术措施，包括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方法、施工机械；否则不合格)。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管理措施(包括：建立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建立管理制度)、有质量管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有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体系；有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近三年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记录；否则不合格)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措施包括：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生活生产污水排放控制措施等；否则不合格)

(6) 应急方案及总体要求响应；(正确理解并响应招标人工程建设需求，有应急方案、组织机构；含有结合实际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有紧急施工情况处理措施；有汛期应急方案；紧急情况下暂停施工方案；否则不合格。)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设施设备必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洒水车、雾炮车、自动喷淋系统、冲洗设备等)；有劳动力曲线图、材料月进场计划；否则不合格)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有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要明确文字写明关键线路且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施工计划工期的要求；否则不合格)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项目要求，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否则不合格)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际措施；（（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否则不合格）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否则不合格）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有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相关措施；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否则不合格）

(13)风险管理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否则不合格）

2.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文字表述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格式自拟。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2、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我承诺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6、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7、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十三、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